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的(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宸翊互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922万元,资产总额为20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宸翊互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9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信息系统维护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227170086-15082058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价	小计	备注
一	人工费			
	驻场服务费	¥4,880,000.00	¥6,080,000.00	
	巡检/抢修服务费	¥1,200,000.00		
二	维保费			
	硬件维保费	¥3,590,000.00	¥5,890,000.00	
	软件维保费	¥2,300,000.00		
三	地理数据维护费			
	地理数据维护费	¥1,150,000.00	¥1,150,000.00	
四	备品备件服务费			
	备品备件服务费	¥280,000.00	¥280,000.00	
五	管理费及税金			
	管理费	¥0.00	¥804,000.00	
	税金	¥804,000.00		
投标总价（元）：		¥14,204,0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志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震翊互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人工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可按招标需求中罗列的工作内容作分类描述和详细报价。
- 4) 备品备件服务费即实施该项目所涉及的备品备件的服务费用，其中包括备品备件的安装、调试及其附带的技术支持和保修等服务的相关费用。
- 5)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6)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